

焦点不在于引渡，在于人格修复

在当今大马于 6 月 19 日刊登的文章 - “持儿童色情刊物的马来西亚留学生引渡回国得到通行”中，MARA 主席 Annuar Musa 确认该单位有计划将文章内提及的马来西亚留学生 Nur Fitri Azmeer Nordin 引渡回国。（该名留学生因留学英国期间被控持有超过三万份儿童色情影片和相关图片而在相关的英国法律下被定罪。）Annuar Musa 强调 Mara 协助 Nur Fitri 是“基于人道主义价值观”，因此 Mara “无法把他抛下”而协助他。

- 然而，在这起个案上，mara 的关心显然错置并且缺乏考量事情的严重性。目前最重要的是 Nur Fitri 的恋童癖是否在英国得到适当的康复治疗；因在没有治疗的情况下，他可能会从拥有儿童色情刊物发展到其他更严重的性罪案。在这种情况下，马来西亚政府和机构，如 Mara 应首先关注孩子们的安全问题，在保护孩童安全的课题上多加用心。

马来西亚目前对于治疗恋童癖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基本设施并不足以帮助 Nur Fitri 或者与他有同样状况的人民。他们确实实地对他们未来所将接触的孩子构成一定程度的危险。

我国在于对抗儿童色情的相关法律上有不足的地方，在于康复治疗恋童癖上缺乏明确和有系统性的方案，这都将导致人民对于 Nur Fitri 的引渡缺乏信心。因为这些不足和缺陷表示目前官方并没有可信赖的预防措施来避免或对付回国后有可能重犯的 Nur Fitri。

或许不把 Nur Fitri 引渡回国在某种程度上像是抛弃了他和他的家庭，但是换个角度想想，如果他在英国完善的康复治疗系统中接受更全面的人格修复，那，就不是抛弃。反之，把他引渡回国，回到一个对于恋童癖康复治疗没有完整规划和监视体制的国家，这无疑是把 Nur Fitri “抛弃”在一个没有机会康复的深渊，没有康复机会将意味着 Nur Fitri 重新融入社会的日子将无法到来。

总结来说，为了社会大众，尤其是为了我们的孩子们，我们极力主张 Mara 重新考虑把 Nur Fitri 引渡回国的计划。倘若 Mara 是基于人道主义价值观而想帮助 Nur Fitri，我们真诚地请求该单位在把 Nur Fitri 带回本国前确保他完成所应当接受的康复治疗疗程，并且在他回国后继续执行监管他康复的过程，以确保他不会重犯。

郑鸿源
法务人员
檳城妇女醒觉中心 (WCC)
2015 年 6 月 23 日